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9 月 1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25758
下属基金简称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25758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许瀚天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21 年 1 月 4 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详情请阅读《招募说明书》中“基金的投资”章节的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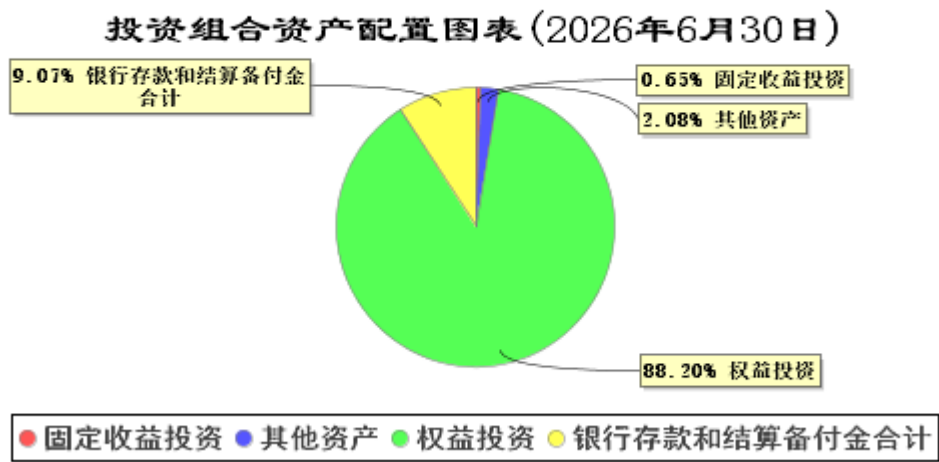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含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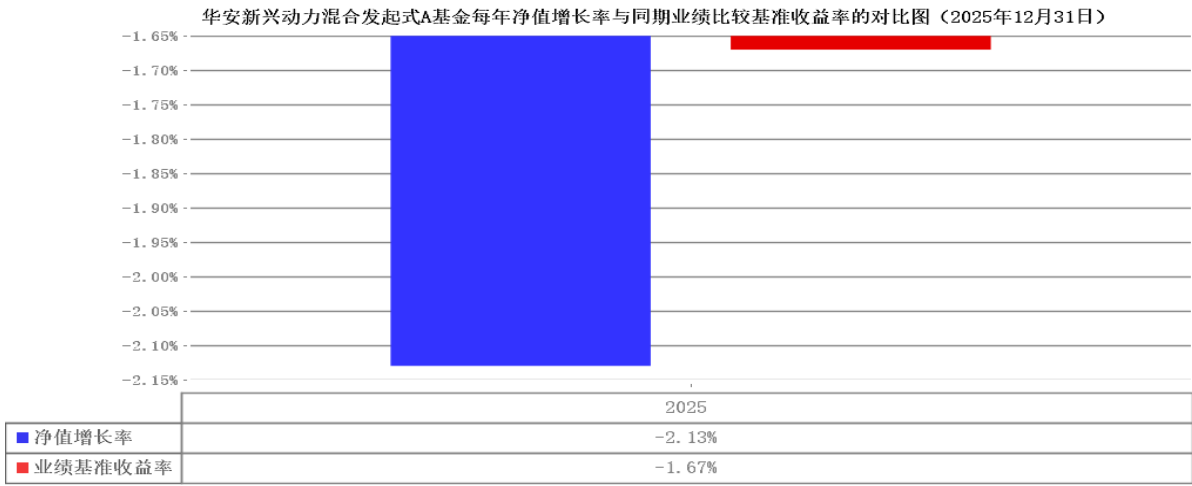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3、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4、债券投资策略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6、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7、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8、参与融资业务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战略新兴产业成份指数收益率×65%+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CNY）收益率×15%+中债总全价（1-3 年）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若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的，按实际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100 万元	1.20%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1.00%	—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60%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申购费 （前收费）	M<100 万元	1.50%	—	非养老金客户
	100 万元≤M<300 万元	1.20%	—	非养老金客户
	300 万元≤M<500 万元	0.80%	—	非养老金客户
	M≥500 万元	—	每笔 1000 元	非养老金客户
赎回费	N<7 天	1.50%	—	—
	7 天≤N<30 天	0.75%	—	—
	30 天≤N<90 天	0.50%	—	—
	90 天≤N<180 天	0.50%	—	—
	N≥180 天	0.00%	—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	—
固定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或有管理费	0.6%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超额管理费	0.3%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42,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注：1、本基金根据每一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与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在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确定该笔基金份额对应的管理费。当投资者赎回、转出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则按 1.20%年费率收取管理费；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则根据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分为以下三种情况，分别确定对应的管理费率档位：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超过 6%且持有收益率（扣除超额管理费后）为正，按 1.5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超额管理费）确认管理费；若持有期间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年化超额收益率在-3%及以下，按 0.6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确认管理费；其他情形按 1.20%年费率（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确认管理费。

2、本基金或有管理费、超额管理费的计算、支付等相关规定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3、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华安新兴动力混合发起式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份额持有期限不足一年（即 365 天，下同）	1.42%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leq R_b - 3\%$	0.82%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R_b + 6\%$ 且 R （扣除超额管理费后） > 0	1.72%
份额持有期限达到一年及以上的其他情形	1.42%

注：基金管理费、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主题投资风险、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基金财产投资运营过程中的增值税、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浮动管理费模式相关风险

（1）本基金的管理费由固定管理费、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组成，其中或有管理费和超额管理费取决于每笔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长和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水平（详见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因此投资者在认/申购本基金时无法预先确定本基金的整体管理费水平。

（2）由于本基金在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时，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20% 年费率计算管理费，该费率可能高于或低于不同投资者最终适用的管理费率。在基金份额赎回、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转出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转出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3）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的收费模式，不代表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收益的保证。

（4）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于投资者赎回或转换转出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发生时持有期限不足一年的基金份额，将不考虑其收益率情况，均按 1.2% 年费率收取管理费，因此存在投资者的持有期间年化收益率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一定比例，但因持有期限不满一年从而无法获得或有管理费返还的风险。

2、主题投资风险

本基金为主题型基金，投资于新兴产业主题相关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投资标的高度集中于目标主题范围内的证券，故基金业绩表现除了受到股票和债券市场总体景气度的影响外，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主题投资机会的持续性和标的证券的未来表现，可能与市场总体表现存在较大的差异。

3、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可能会使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股指期货、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在国内市场尚处发展初期，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与基金资产密切相关，因此会受到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及现金流预测风险等的影响；当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时，本基金将需要面对临时调整持仓的风险；此外当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发行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等出现违规违约时，本基金将面临无法收取投资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5、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

- （1）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 （2）汇率风险
- （3）境外市场的风险

6、科创板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科创板，如投资，将面临科创板股票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退市风险；（2）市场风险；（3）流动性风险；（4）集中度风险；（5）系统性风险；（6）政策风险。

7、参与融资业务相关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业务，参与融资交易的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这些风险可能会给基金净值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和损失。为了更好的防范融资交易所面临的各类风险，基金管理人将遵守审慎经营原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切实维护基金财产的安全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8、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

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证券交易机制、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9、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投资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场所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与之相关的特有风险。包括：（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2）股价波动风险；（3）流动性风险；（4）集中度风险；（5）转板风险；（6）退市风险；（7）由于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8）监管规则变化的风险。

10、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将自动终止。因此，投资者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得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金融仲裁院，根据该院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 （一）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二）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 （三）基金份额净值
- （四）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五）其他重要资料